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张亦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兼总裁；

戴巍，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海）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18年度，*ST新海通过委托贷款、借款、代采购、代销售和
代付劳务费等方式向关联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 9.37 亿元，其中未经审议和未及时披露

的金额为 9.32 亿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3.58%，上述事项 *ST 新海直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5 月 22 日才在相关公告和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针对上述事项，*ST 新海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违规

2018 年 10 月 30 日，*ST 新海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3,459.35 万元至 9,224.93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ST 新海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117.76 万元。2019 年 4 月 27 日，*ST 新海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2 亿元。2019 年 4 月 30 日，*ST 新海披露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52 亿元。*ST 新海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中预计的 2018 年度净利润与 *ST 新海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业绩修正严重滞后。*ST 新海未能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ST 新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7.4.1

条、第 7.4.3 条、第 7.4.4 条、第 7.4.5 条、第 7.4.9 条的规定。

*ST 新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ST 新海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新海财务负责人戴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新海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财务负责人戴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亦斌、戴巍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17日